

##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航空”)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为新设立及已设立的15家SPV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美元36.32亿元的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该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航空在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为新设立及已设立的SPV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6.32亿美元的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重庆航空顺利开展飞机境外租赁转国内保税租赁,从而降低飞机租赁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对象SPV公司为本公司、重庆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坏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